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1 年小额
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TZ-ZB-2021 第（76）号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1 年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滨江园小区一区 15 栋 B1-73 号)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TZ-ZB-2021 第(76)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1 年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75 万元/年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	拟选定成交单位数量	实施地点	标包
房屋修缮工程(含电气线路安装, 不含专用变压器到变电柜的电线电缆)	1 项	225 万元	1 家	来宾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包
其他建筑物工程(含防水补漏工程)	1 项	150 万元	1 家	来宾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包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5. 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9. 本项目不接受未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9日, 每天上午 8:00至12:00, 下午 3:00至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滨江园小区一区15栋B1-73号)

方式: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以下证件现场报名: (1) 单位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时须提供);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时须提供)。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在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滨江园小区一区15栋B1-73号)进行现场报名, 资料合格、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份250元(不含图纸及技术资料费用), 售后不退, 不办理邮购, 不提供电子版。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1年3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滨江园小区一区 15 栋 B1-73 号）

五、开启

1. 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2.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滨江园小区一区 15 栋 B1-7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公告信息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http://www.gxtzsfz.cn/>（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维林大道 417 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15877289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滨江园小区一区 15 栋 B1-73 号

联系方式：雷裕清，187780529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裕清

电话：18778052975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邀请

各磋商供应商：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采购人)的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1 年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XTZ-ZB-2021 第(76)号)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1 年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75 万元/年：第一包 225 万/年，第二包 150 万/年。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公告媒体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http://www.gxtzfz.cn/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采购人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维林大道 417 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1587728969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滨江园小区一区 15 栋 B1-73 号 联系人：雷裕清 电话：18778052975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p>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p> <p>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p> <p>5. 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8.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p>9. 本项目不接受未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5</u> %,微型企业扣除 <u>5</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磋商截止日期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1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	<p>时间: 2021年3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滨江园小区)</p>

	地点	一区 15 栋 B1-73 号)
1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滨江园小区一区 15 栋 B1-73 号）
12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第一包：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第二包：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或网上汇款。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银行账号：45001594151050716039 联系电话：0772-4282992 注：以转账、电汇或网上汇款的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ga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资信/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以 U 盘装载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密封袋中。
15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1 年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GXTZ-ZB-2021 第（76）号</u> <u>2021 年 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拆封</u>
16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项目开标评审当天</u> 。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项目开标评审当天</u> 。
17	提供服务地点、服务项目期限	提供工程服务的地点：来宾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1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工程完工后，施工方应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提供相关文件和正规发票，按有关程序和合同规定及时报账。经采购方核对无误后，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工程款。

		<p>2、合同估算价三万元以下(不含)项目：施工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结算工程款。</p> <p>3、合同估算价三万元以上(含)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先预付合同价款的30%给施工方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款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80%（含已支付的）；待施工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合同价款97%结算（含已支付的），并预留合同价款的3%作为施工方的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p> <p>4、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必须由施工方出具书面请款单和等额合法发票,否则支付顺延引起的责任由施工方承担。</p>
1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_%，提交方式为_____</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第一包15000元，第二包10800元。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p>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8.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8.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下表，其中，对于营业收入(Y)、从业人员(X)、资产总额(Z)有非单一指标划分要求的，须全部指标均在划分范围内才可划入对应档位。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X)				
--	-----	--	--	--	--

8.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9.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1.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违反或者不满足、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3.1.1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截标后补正。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商务部分);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商务部分);

★(3)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6)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格式自拟);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9) 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人相符,格式自拟);

★(10) 2020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2020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11) 2020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2020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12) 近三年有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有效的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复印件);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6) 供应商认为与商务分评分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1.2 技术部分

1、磋商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2、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3、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4、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指定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5、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6、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格式自拟）

7、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成果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服务交付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电汇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1) 以进入评审的最高的价格优惠率报价为 30 分；
-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1 - \text{有效磋商供应商最高价格优惠率}(\%)}{1 - \text{某有效磋商供应商价格优惠率}(\%)} \times 30 \text{ 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

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

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名、评审专家3名。

(二)评审:

(1)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为第二章磋商须知正文**商务部分中第(1)-(14)项**,以上内容缺任何一项或任一项不合格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磋商小组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方可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三)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四)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五)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评审的最高的价格优惠率报价为3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1 - 有效磋商供应商最高价格优惠率 (%)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_____ ×30分

1 - 某有效磋商供应商价格优惠率 (%)

(注:本项的优惠率M的报价范围(%): $0 \leq M \leq 10\%$ 。超出该范围不予接受,做无效磋商处理。)

2、技术分60分

1、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分(15分)

由磋商小组综合对比比较各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中拟投入实施人员的优劣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各供应商方案并进行评价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入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②投入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

③投入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且投入人员中至少有1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

2、质量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分（1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的具体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独立评审各供应商方案并进行评价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安全施工，能按期完成的，得5分。

②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有较详尽、合理的质量和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施工维修期间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的，得10分。

③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质量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高效，安排合理，施工维修期间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承诺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的，得15分。

3、服务方案分（15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各供应商方案并进行评价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项目要求，承诺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得5分。

②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项目要求，承诺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承诺施工维修人员在接到甲方电话6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并开展施工维修的，得10分。

③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项目要求，承诺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有服务保障措施、有合理化建议；同时施工维修人员承诺在接到甲方电话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施工维修，积极主动解决问题的，得15分。

4、施工机械设备分（6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各供应商方案并进行评价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型号及配置仅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②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型号及配置满足项目要求，具有施工机械设备管理方案，进场时间安排的，得6分。

5、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分（9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各供应商方案并进行评价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提供项目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可行的，得5分。

②提供项目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

安全措施得力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的，得 9 分。

3、商务分10 分

磋商供应商近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详见各分包采购内容）的，每项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合同双方签章页。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一家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分包磋商，但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分包（顺序按第一→第二依次确认，即成为第一包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能再成为第二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包将推荐总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_____项目

(参考格式)

XX局2021年小额零星维修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XX局(采购人名称)

乙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 (10)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 (11)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采购文件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委托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____市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1 年
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_____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来宾市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4. 工程范围:

5. 建筑规模:

6.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元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提供相关文件和正规发票,按有关程序和合同规定及时报账。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估算价三万元以下(不含)项目: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结算工程款。

2、合同估算价三万元以上(含)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先预付合同价款的30%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款根据确定的工程量结果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80%(含已支付的);待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价款97%结算(含已支付的),并预留合同价款的3%作为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3、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必须由乙方出具书面请款单和等额合法发票,否则支付顺延引起的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1 年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建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工程质量保修书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8、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估算价壹佰万元以上(含)项目,才需填制专用条款。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来宾市兴宾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2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2年;
6. 装修工程为2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8.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转入的质保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组成部分，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资信/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商务部分）；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商务部分）；
- (3)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6)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7)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格式自拟）；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 (9) 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人相符，格式自拟）；
- (10) 2020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 (11) 2020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 (12) 近三年有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有效的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复印件）；
-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6) 供应商认为与商务分评分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二、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一)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磋商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 2、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 3、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 质量保证措施；

(7) 合理化建议；

(8) 其他。

4、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指定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5、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6、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格式自拟）

7、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资信/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下浮费率：_____ (%)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4	...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下浮费率: _____ (%)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6)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格式自拟);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9)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人相符,格式自拟);

(10)2020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2020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11)2020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有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2020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12)近三年有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有效的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复印件);

(1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如有, 请提供)

(16) 供应商认为与商务分评分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二、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磋商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 2、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 3、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 4、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指定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 5、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 6、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格式自拟）
- 7、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
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
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采购内容及数量：

(1)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2021 年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是指单项工程预算金额限额内小型施工项目零星维修采购。

(2) 2021 年度小额零星维修工程预算为：375 万元。

(3) 采购需求表：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	拟选定成交单位数量	实施地点	标包
房屋修缮工程（含电气线路安装，不含专用变压器到变电柜的电线电缆）	1 项	225 万元	1 家	来宾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包
其他建筑物工程（含防水补漏工程）	1 项	150 万元	1 家	来宾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包

(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5) 质量等级：合格。

二、质量要求：

1、使用维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按预算清单上标明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数量等内容执行；

2、维修施工必须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工程竣工后，在质保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维修方需负责免费维修。并扣减相应的信用等级分，作为下次选择维修工程单位的重要指标。

三、其他要求：

1、除了符合维修工程质量要求外，施工单位还应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对维修过程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有效管理。确保不影响我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2、供应商需自行提供小额零星维修项目（单项项目 5 万元〈含〉以上）的维修设计图纸及预算。

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维修金额大小或其他不正当理由不承接项目的。

4、成交人严禁转包项目，否则由采购单位给予查处，并列入失信名单。

四、最终结算价格

1、单项项目 5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资金实行施工单位总价包干制，由施工单位分

别自主报价，以最低报价作为项目的结算包干价，项目包干总价=最低报价×（1-成交下浮优惠率）。

2、单项项目5万元（含）以上至120万元（不含）以下：由采购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定控制价，以控制价作为报价最高限价，由施工单位分别自主报价，项目包干总价=最低报价×（1-成交下浮优惠率）。

维修报价应该具有优势，有较高的性价比。如维修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我方监督小组市场调研价格和官方信息价核定维修价格。

五、磋商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方式报价。供应商须报出在经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定的上限控制价基础上下浮的优惠率。

2、本项目优惠率M的报价范围（%）： $0 \leq M \leq 10\%$ 。超出该范围不予接受，做无效磋商处理。

六、服务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项目实施地点：来宾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施工方应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提供相关文件和正规发票，装订成册，按有关程序和合同规定及时报账。经我方核对无误后，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估算价三万元以下(不含)项目：施工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结算工程款。

2、合同估算价三万元以上(含)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先预付合同价款的30%给施工方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款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80%（含已支付的）；待施工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合同价款97%结算（含已支付的），并预留合同价款的3%作为施工方的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3、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必须由施工方出具书面请款单和等额合法发票，否则支付顺延引起的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八、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一家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分包磋商，但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1个分包（顺序按第一→第二依次确认，即成为第一包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能再成为第二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包将推荐总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